



新冠疫情背景下崇左市的开放型经济发展研究 课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54-GXZC

采购人：崇左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合 同.....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关于新冠疫情背景下崇左市的开放型经济发展研究课题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左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文号：崇左采备[2020]746-001）批准，对新冠疫情背景下崇左市的开放型经济发展研究课题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冠疫情背景下崇左市的开放型经济发展研究课题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54-GXZC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服务要求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新冠疫情背景下崇左市的开放型经济发展研究课题服务项目，崇左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决策咨询报告等规划编制，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服务需求。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六、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3. 课题负责人要求：课题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4日上班时间（8:30~12:00，15:00~17:30）

2. 报名地点：发售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材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只需提供复印件）；(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上述材料均交复印件及盖单位公章，报名资料须清晰合格否则不予购买磋商文件。

八、磋商保证金：柒仟元整（¥7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45712010118706958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厅（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崇左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18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784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7832861

3. 监督部门：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0771-5962613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新冠疫情背景下崇左市的开放型经济发展研究课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54-GXZC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6000.00 元收取，由采购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
5	8.1	<p>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p> <p>（1）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p> <p>（2）磋商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p>
6	8.2	<p>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服务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p> <p>（1）磋商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等均可）；（必须提供）</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2020年1月-2020年6月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社会团体、协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须提供）</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p> <p>（7）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p> <p>（8）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p> <p>（9）实施方案、研究大纲和课题研究工作计划书及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p> <p>（10）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11）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磋商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1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7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8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9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DF 格式文件电子版本一份(含有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或者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 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文件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U 盘拷贝, 装入信封并加盖公章密封，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现场密封递交, 文件名为单位名称)
11	1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止 地址： <u>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u>
12	19.2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19.4.1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u>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u>
14	19.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5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6	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崇左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3.2 其他：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3.3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45712010118706958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种相关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

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19.5.3、19.5.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6000.00 元收取**，由采购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6.1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行: 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145712010118706958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

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说明:

1.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基本服务介绍
1	新冠疫情背景下崇左市的开放型经济发展研究课题服务项目	1项	本课题首先要研究新冠疫情对世界经济、我国经济的影响，重点分析新冠疫情背景下全球经济格局、全球市场以及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产生的变化，分析这种格局变化对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以及在新的变化下崇左市开放型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其次，总结梳理崇左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现状，思考疫情背景下崇左市开放型经济发展遇到的瓶颈。再次，立足于新形势和新要求，研究崇左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定位，在崇左市“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路径，并提出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的政策措施。
2	崇左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1项	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充分发挥崇左在主动融入国家开放战略、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提升国际影响力。深入分析研究崇左开放型经济发展现状，聚焦外贸进出口、利用外资、对外投资、会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开放产业（领域），突出面向东盟的外经贸合作，提出“十四五”时期崇左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实施路径和重大任务等。
<p>▲二、项目团队：</p> <p>1、项目总负责人1人，具有相应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p> <p>2、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且均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经济类相关专业能力或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与本项目领域相关。（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p> <p>▲三、规划编制基本要求</p> <p>1.开拓创新原则</p> <p>2.以产业发展为导向原则</p>			

<p>3.突出科学性、前瞻性的原则</p> <p>4.可操作性原则</p> <p>四、编制深度要求：</p> <p>要提交规范系统和丰富完整的编制成果，成交人在验收前要将编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正本、说明文本、基础资料和规划图集、专家评审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文档和图纸）编制成册（含电子文本）交付采购人。</p>	
<p>▲五、商务要求</p>	
商务要求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上述所提及的服务，并通过专家评审会。</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包括：</p> <p>实施和完成该规划编制所提供服务费用、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等设施，保险、税费、专家评审、验收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付款方式：</p> <p>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项目合同总价的 60%拨付课题经费，成交人提交初步成果经过采购人审核和提供修改建议作出调整后（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20%，最终研究成果根据专家评审验收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并经过市级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20%，每次支付款项后，成交人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3、成果归属</p> <p>（1）成果通过验收后，著作署名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成果。</p> <p>（2）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原创，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对第三方的赔款，诉讼费，鉴定费，其他合理支出等）由该竞标人承担。</p>
成果提交要求	<p>1. 成果形式：《新冠疫情背景下崇左市的开放型经济发展研究》报告、《崇左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崇左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建言》等 3 份高质量的报告和规划；成果文本，每本各 5 份，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p> <p>2. 成果标准：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课题研究大纲、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p>	10分

		<p>价得分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10 分</p> <p>(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2	课题研究大纲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18 586 598 1025">(1) 基本观点 (10 分)</td> <td data-bbox="598 586 1292 1025"> <p>评审因素：是否紧扣课题题目，是否符合课题研究方向，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 (4 分)：内容模糊，课题内容缺乏理论意义，研究方向不明确；</p> <p>二档 (7 分)：课题内容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p> <p>三档 (10 分)：紧扣课题题目，符合课题研究方向，课题内容具有开创性，有实用价值。</p> </td> </tr> <tr> <td data-bbox="418 1025 598 1648">(2) 研究内容 (15 分)</td> <td data-bbox="598 1025 1292 1648"> <p>评审因素：框架结构设计是否合理，基本思路是否清晰，内容分析或理论运用是否准确，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研究重点是否突出对策措施，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 (5 分)：结构混乱，文章逻辑不清，难以阅读，没有充分的材料或数据；</p> <p>二档 (10 分)：结构设计规范，基本思路清晰，但未抓住关键性问题，未突出研究重点对策措施；</p> <p>三档 (15 分)：结构设计规范合理、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内涵分析或理论运用准确，能抓住关键性问题，研究重点突出对策措施。</p> </td> </tr> <tr> <td data-bbox="418 1648 598 2024">(3) 创新点 (15 分)</td> <td data-bbox="598 1648 1292 2024"> <p>评审因素：课题研究的新思路、新观点、新描述，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 (5 分)：低水平重复且方法无创新；或一般性思路，解决常规问题或部分方法有创新；</p> <p>二档 (10 分)：移植他人创新思路，解决重要问题或研究方向内的新方法；或借用前人思路，部分研究思路</p> </td> </tr> </table>	(1) 基本观点 (10 分)	<p>评审因素：是否紧扣课题题目，是否符合课题研究方向，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 (4 分)：内容模糊，课题内容缺乏理论意义，研究方向不明确；</p> <p>二档 (7 分)：课题内容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p> <p>三档 (10 分)：紧扣课题题目，符合课题研究方向，课题内容具有开创性，有实用价值。</p>	(2) 研究内容 (15 分)	<p>评审因素：框架结构设计是否合理，基本思路是否清晰，内容分析或理论运用是否准确，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研究重点是否突出对策措施，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 (5 分)：结构混乱，文章逻辑不清，难以阅读，没有充分的材料或数据；</p> <p>二档 (10 分)：结构设计规范，基本思路清晰，但未抓住关键性问题，未突出研究重点对策措施；</p> <p>三档 (15 分)：结构设计规范合理、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内涵分析或理论运用准确，能抓住关键性问题，研究重点突出对策措施。</p>	(3) 创新点 (15 分)	<p>评审因素：课题研究的新思路、新观点、新描述，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 (5 分)：低水平重复且方法无创新；或一般性思路，解决常规问题或部分方法有创新；</p> <p>二档 (10 分)：移植他人创新思路，解决重要问题或研究方向内的新方法；或借用前人思路，部分研究思路</p>	50 分
(1) 基本观点 (10 分)	<p>评审因素：是否紧扣课题题目，是否符合课题研究方向，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 (4 分)：内容模糊，课题内容缺乏理论意义，研究方向不明确；</p> <p>二档 (7 分)：课题内容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p> <p>三档 (10 分)：紧扣课题题目，符合课题研究方向，课题内容具有开创性，有实用价值。</p>								
(2) 研究内容 (15 分)	<p>评审因素：框架结构设计是否合理，基本思路是否清晰，内容分析或理论运用是否准确，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研究重点是否突出对策措施，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 (5 分)：结构混乱，文章逻辑不清，难以阅读，没有充分的材料或数据；</p> <p>二档 (10 分)：结构设计规范，基本思路清晰，但未抓住关键性问题，未突出研究重点对策措施；</p> <p>三档 (15 分)：结构设计规范合理、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内涵分析或理论运用准确，能抓住关键性问题，研究重点突出对策措施。</p>								
(3) 创新点 (15 分)	<p>评审因素：课题研究的新思路、新观点、新描述，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 (5 分)：低水平重复且方法无创新；或一般性思路，解决常规问题或部分方法有创新；</p> <p>二档 (10 分)：移植他人创新思路，解决重要问题或研究方向内的新方法；或借用前人思路，部分研究思路</p>								

		<p>有创新或专业内的新方法；</p> <p>三档（15分）：全新思路，意义重大或全新的方法。</p>	
	<p>(4) 理论联系实际（10分）</p>		<p>评审因素：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无指导或应用价值作用；</p> <p>二档（6分）：对提高决策研究的质量和水平的参考作用一般；</p> <p>三档（10分）：课题方向清晰，内容充实，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3</p>	<p>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p>	<p>评审因素：主要参加研究人员是否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配备分工是否合理，是否有相关职能部门的研究人员参与研究课题。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主要研究人员具备基础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构架不合理，没有相关职能部门的研究人员参与课题；</p> <p>二档（10分）：主要研究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队伍配备分工较合理，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研究的人员较少；</p> <p>三档（15分）：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很强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研究队伍构架合理，有较多高水平研究人才，有较多相关职能部门的研究人员参与课题。</p>	<p>15分</p>
<p>4</p>	<p>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服务方案一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承诺在研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15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p> <p>二档（10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在研究周期内承诺提前10个日历日完成研究工作，并承诺在研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3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p> <p>三档（15分）：服务方案可行，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在研究周期内承诺提前2个日历日成研究工作，并承诺在研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7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p>	<p>15分</p>

5	业绩分	2015年以来，磋商供应商中项目组成员组织完成同类项目每1项得1分，满分10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复印件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10分
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商务响应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服务要求	单价（元） ②	磋商报价（元） ③=①×②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发标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及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实施方案、研究大纲和课题研究工作计划书及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自行编制各分标的实施方案、研究大纲和课题研究工作计划书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五：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			
交付成果时间及地点			
成果提交要求			
付款方式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对应商务最低要求进行承诺，并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
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
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

类 似 业 绩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审计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评 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需同时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合 同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工作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实现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满足甲方的采购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服务成果。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仅可以保留署名权。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时间安排

开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

结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月内通过最终评审。

提交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日历日）完成；

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一并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

(1) 成果形式：乙方提交甲方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完整版）、研究报告（摘要版）的电子版及纸质版；

(2) 成果质量：乙方开展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创新水平、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能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能为甲方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宏观决策提供参考；

(3) 课题研究初步报告的评议审查和正式课题研究报告的鉴定验收工作安排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组织；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或要求乙方补充、修订后重新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验收时有异议的，应在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申请重新验收。乙方重做、修订的机会不得超过3次，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按前述第2点和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拒接接收或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甲方有修改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如甲方新增服务内容的，应适当支付乙方由此增加服务的报酬。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定金须双倍返还），如甲方有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或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响应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本条第1款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5、乙方成交后被发现其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而且，如未开始履行合同的，乙方按中标合同价格的30%承担违约金，已经开始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全部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除非甲方同意或要求不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